



悟“法律”之要义

解“管理”之难题

2017年12月 都江堰

# 主要内容

八大问题

二十一项责任

# 一、八大问题之一：正确认识法的价值和功能

- 万不能没有法律

-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 法律也不是万能

- 法律本身的局限性——滞后性、保守性、有限性

- “金”牌导游 “德”不离手 “法”字当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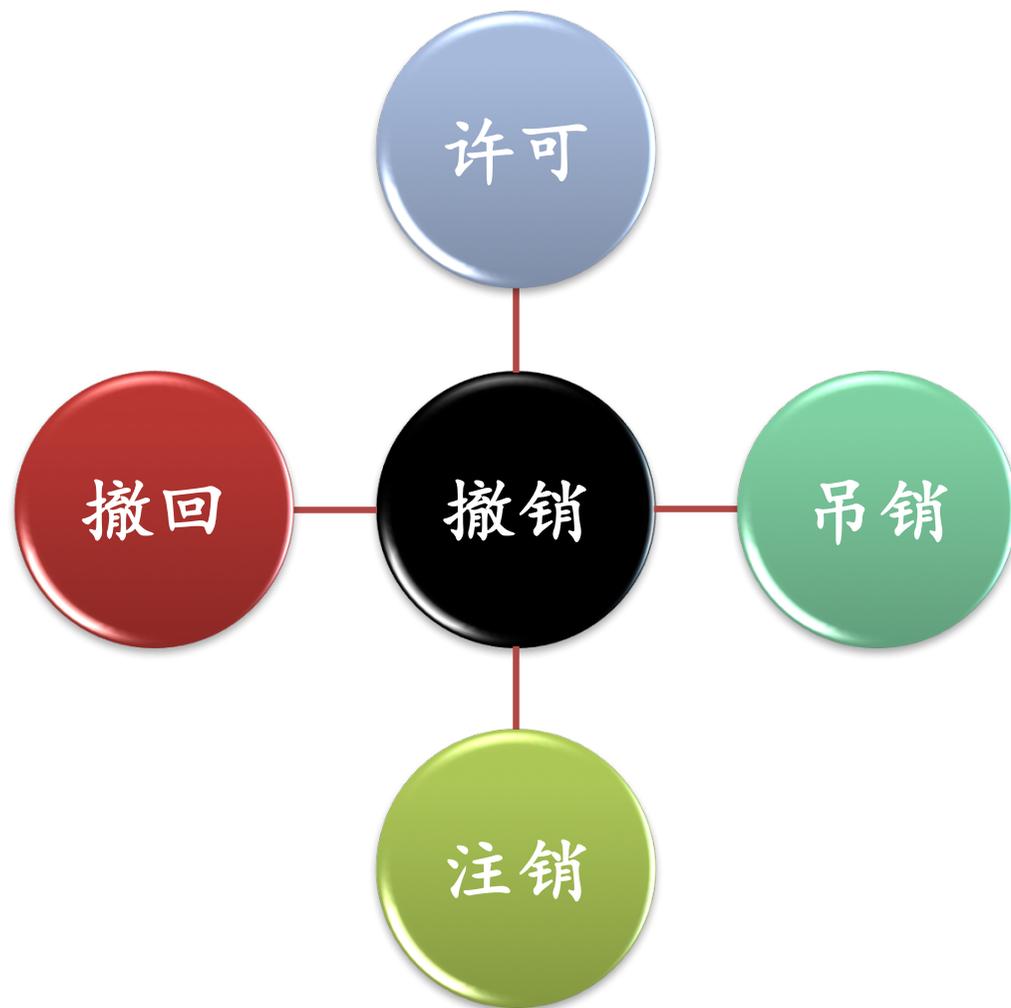
- 《办法》制定的局限性——上位法

- 审批方面：下放审批权

- 处罚方面：罚款设定

- 《办法》制定的宏观背景——放管服

# 一、八大问题之二：审批、吊销、撤销、注销的区别与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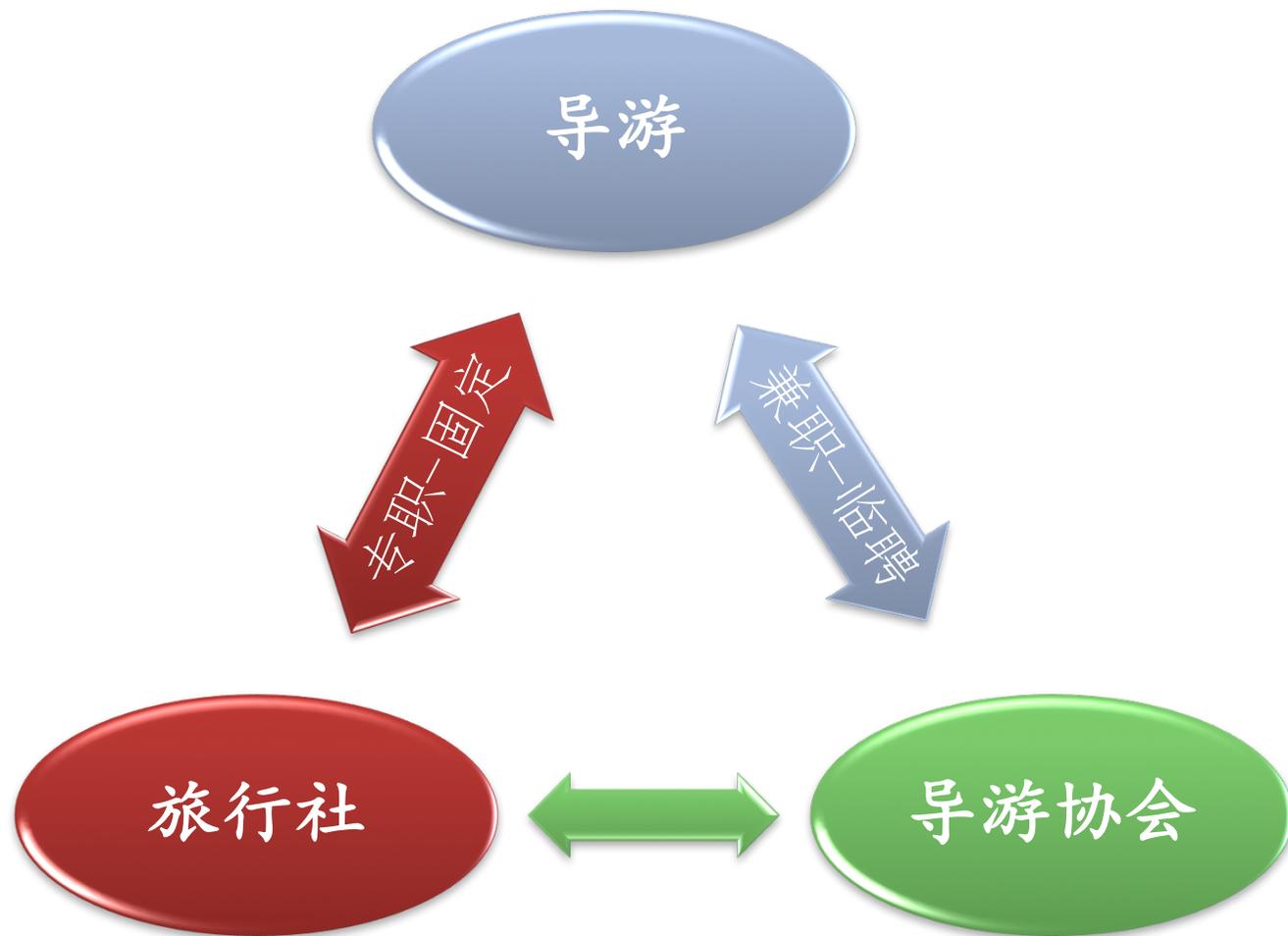
## 一、八大问题之二：审批、吊销、撤销、注销的区别与管辖

	性质	管辖部门
许可	许可	省或者其委托的市、县旅游部门
撤回	许可	原许可部门（主动）
撤销	许可	原许可部门
吊销	处罚	市级以上部门
注销	许可	原许可部门（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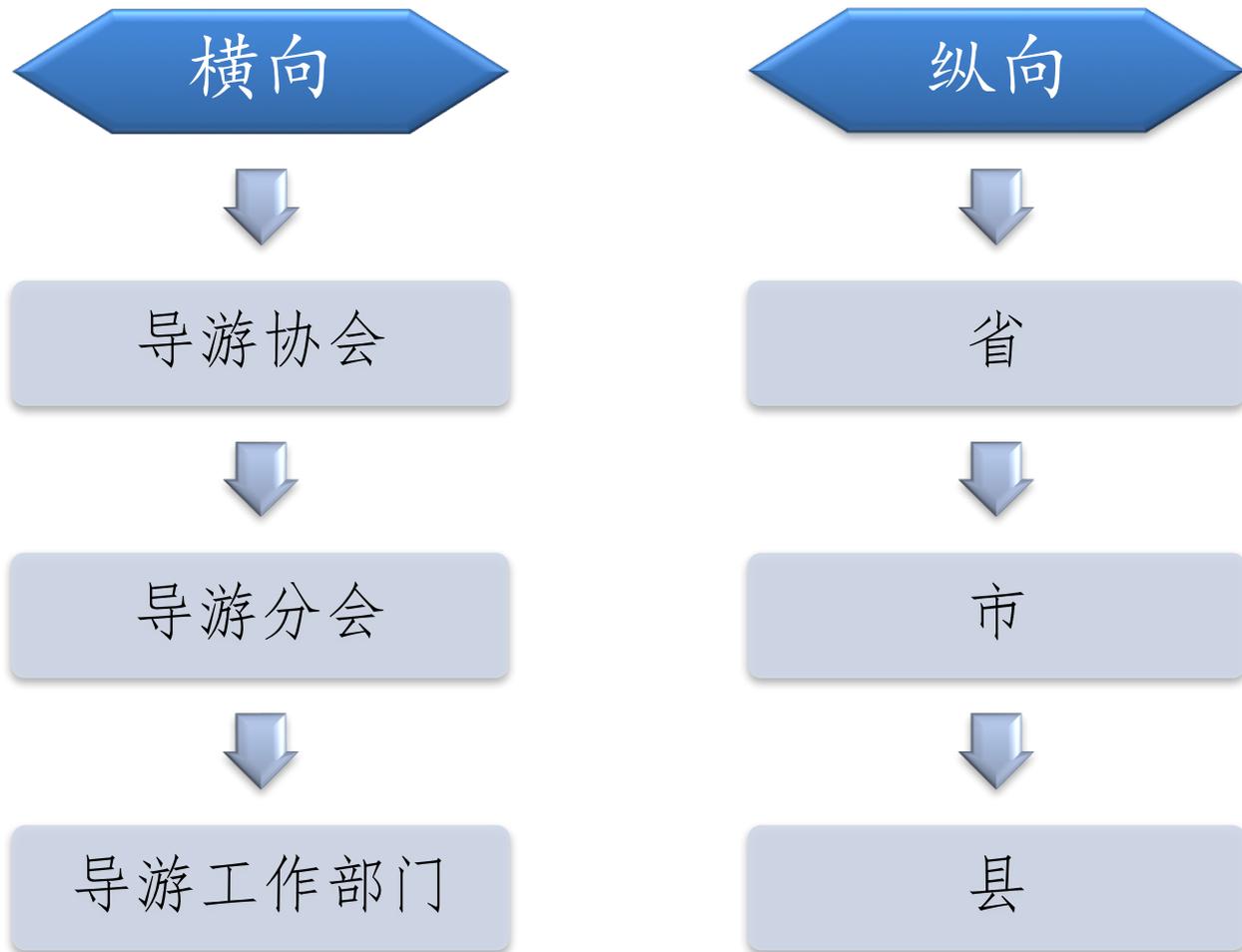
## 一、八大问题之三：导管部门、导服中心、导培机构、导游协会、导游公司的关系与共存

	性质	职能
导管部门	行政机关	监管为主
导服中心	事业单位	考试、发证、培训等
导培机构	事业单位或者企业	培训为主
导游协会	社会团体	注册自律
导游公司	企业	导游服务

# 一、八大问题之四：旅行社、导游协会与导游的关系



# 一、八大问题之五：承担注册职能导游协会之选择



# 一、八大问题之六：导游自由执业改革何去何从

改革之困——因与果的契合

法治之困——上位法的修改

供给之困——自由度的把握

需求之困——市场化的选择

# 一、八大问题之七：导游证全国通用与异地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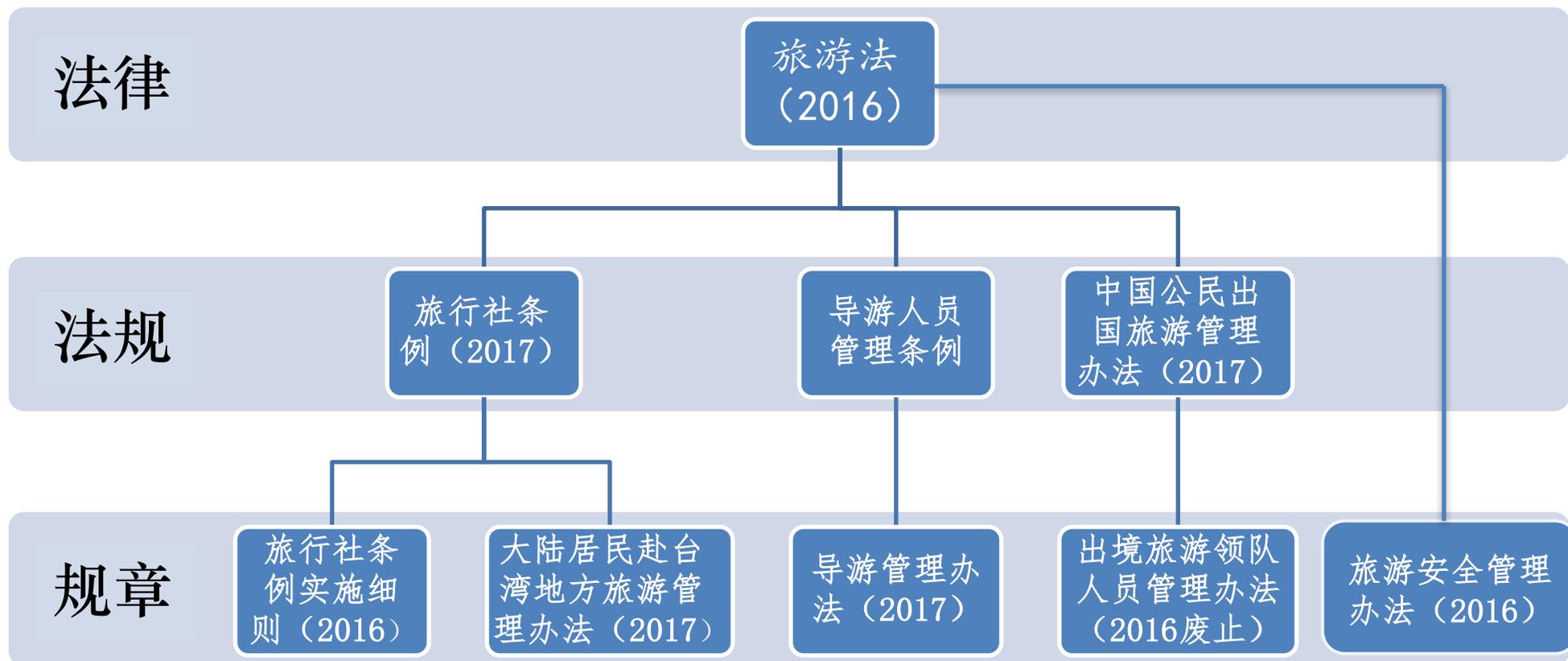
导游证全国通用——许可法的要求

导游异地执业信息变更——旅游管理的需要

# 一、八大问题之八——导游与领队

	管理性质	管理方式	管理主体	特殊问题	吊销
导游	审批制	事前	旅游部门+	异地问题	导游证
领队	条件+备案制	事后	旅行社+	借用问题	导游证

## 二、21项责任——主要法律规范



## 二、21项责任

禁止性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行为	依据	依据	财产罚	行为罚	
1	非法执业	《旅游法》第37条 《旅行社》第31条第1款 《办法》第3条第1款	《旅游法》第102条第1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1万元罚款	
2	非法转让许可的	《许可法》第80条第(1)项	《办法》第35条	可处2千—1万元罚款	
3	私自承揽业务	《旅游法》第40条 《导游》第9条 《办法》第19条	《旅游法》第102条第2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千—1万元罚款	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4	未佩戴证件执业	《旅游法》第41条第1款 《导游》第8条 《办法》第20条第1款	《导游》第21条	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 二、21项责任

禁止性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行为	依据	依据	财产罚	行为罚	
5	安排非法项目或者活动	《旅游法》第33条 《旅行社》第26条 《办法》第23条第(1)项	《旅游法》第101条	2千—2万元罚款	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6	擅自变更行程或者甩团	《导游》第13条 《旅行社》第33条 《办法》第23条第(2)项	《旅游法》第100条	2千—2万元罚款	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7	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	《旅游法》第35条第1款 《导游》第16条 《旅行社》第33条 《办法》第23条第(3) - (6)项	《旅游法》第98条	2千—2万元罚款	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 二、21项责任

禁止性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行为	依据	依据	财产罚	行为罚	
8	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导游》第11条 《办法》第22条第(1)项	《导游》第20条		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	
9	推荐或安排不合格经营场所 《旅游法》第34条 《办法》第23条第(7)项	《旅游法》第97条第(2)项	2千—2万元罚款		
10	兜售物品 《导游》第15条 《办法》第23条第(8)项		没收违法所得, 1千—3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	
11	索取小费 《旅游法》第41条第2款 《导游》第15条 《办法》第23条第(9)项	《旅游法》第102条第3款	退还, 处1千—1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 二、21项责任

禁止性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行为	依据	依据	财产罚	行为罚
12	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	《办法》第14条	《办法》第33条第1款第(1)项	
13	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办法》第15条第1款	《办法》第33条第1款第(2)项	
14	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	《办法》第21条	《办法》第33条第1款第(3)项	
15	未采取必要应急措施	《办法》第24条	《办法》第33条第1款第(4)项	
16	未依规参加培训	《办法》第31条第1款	《办法》第33条第1款第(5)项	
17	提供虚假信息	《许可法》第80条第(3)项	《办法》第33条第1款第(6)项	
18	星级评价提供虚假材料	《办法》第30条	《办法》第33条第1款第(7)项	

可处1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1—5千元罚款

## 二、 21项责任

禁止性行为规范			法律责任		
行为	依据	依据	财产罚	行为罚	
19	许可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许可法》第78条	《办法》第34条第1款	不予受理或许可，警告，1年禁入	
20	欺骗、贿赂取得证件的	《许可法》第79条	《办法》第34条第2款	可处1—5千元罚款 撤销证件，3年禁入	
21	失信惩戒		《办法》第37条	纳入“黑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	

# “回扣”问题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 (一) 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Thank You*